

防火墙制度

第一条 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评级”或“公司”）为保障信用评级的独立性、客观性和公正性，避免评级过程中可能出现的利益冲突，保护投资者利益，维护公司声誉，依据国家法律法规与监管政策，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防火墙，是指公司在开展信用评级业务过程中，为防范利益冲突而采取的业务分立、职能独立和信息隔离等防范措施。评级业务部门、市场部门及评审委员会，是防火墙措施的具体执行主体。

公司通过建立清晰合理的组织结构，合理划分内部机构职能和岗位职责，保证从事评级业务的部门和市场部门及从事其他业务的部门之间建立防火墙，在人员、业务和档案等方面保持独立。

第三条 公司市场部门与评级业务部门分开设置。市场营销人员不得参与报告撰写和级别评定，不得干涉分析师和信评委独立、客观和公正地进行评级分析和决定信用等级；评级分析师和公司信评委成员不得参与评级业务营销活动，不得参与评级收费谈判；信评委主任不得在市场部门和评级部门兼任任何职务，市场部门人员不得兼任信评委委员。

第四条 评级项目根据评级业务性质由相应的评级业务部门负责实施。

第五条 评级分析师的考核和薪酬不与其负责或参与的评级项目的评级结果挂钩，不与该评级分析师所评级的证券发行成功与否、公司从委托方处获得的收入高低相联系。

公司应定期对评级分析人员、其他参与评级过程的人员以及可能以其他方式影响评级过程的人员的薪酬政策及其执行情况进行审查。

第六条 市场营销人员不得以承诺级别的方式承揽业务，评级业务收费标准、费用支付不得与评级对象的最终信用等级级别、受评证券能否成功发行等相联系。

第七条 公司开展首次受托评级时，应在委托方全额支付本次评级费用之后，方可进场开展评级现场考察与访谈工作。

第八条 公司员工均应遵守公司信息保密制度，禁止评级业务部门之间、评级业务部门与公司其他部门之间未经许可交换机密和绝密信息（应评级业务需要，

应由多个业务部门共同开展的评级业务除外；机密和绝密信息按照公司《评级业务档案管理制度》进行存档的除外）。

第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评级从业人员不得以任何方式在受评级机构或者受评级证券发行人处兼职。

第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得投资其他证券评级机构。

第十一条 公司信评委成员应独立表决信用级别，不受其它机构和个人影响。

第十二条 公司信评委委员不得作为信评委成员参加自己参与的评级项目的信用级别表决。

第十四条 本制度由公司合规部负责制订、解释、修订。

第十五条 本制度自公司总裁办公会议通过之日起执行。